

溧水区金井路以北、随园路以东（无想水镇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主要内容公示

溧水区金井路以北、随园路以东（无想水镇西）地块位于南京市溧水区金井路以北、随园路以东、高平大街以南、无想水镇景区以西，地块总面积约为44965.25m²。地块现为零售商业用地，根据《南京市溧水区NJLSb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24年6月），本地块后期土地利用类型为R2二类居住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主委托我单位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调查工作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并对熟悉地块环境管理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可知：地块原为永阳街道戴家社区原幸庄组村庄及农田；2014年原幸庄组拆迁；2019年规划为零售商业用地，未利用；2024年8月现场踏勘，地块内大部分区域为荒地，无利用情况。地块内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存在，无外来堆土和有毒有害物质。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为住宅区、景区、地表水体，地块周边500m范围内无工业企业，无其他潜在污染源。

经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得到如下结论：本次调查地块溧水区金井路以北、随园路以东（无想水镇西）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外来堆土等污染源，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低，地块环境状况处于可接受水平，**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